

# 岳阳一女子曾嫁的丈夫“两死一病两离”，如今—— 第六任丈夫突亡，66万赔偿款惹麻烦

文、图：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 陈炜 实习生 江钊莠

张萍曾嫁过五任丈夫，却遭遇了丈夫“两死一病两离”，自此，被人戴上了“克夫”的帽子。一年多以前，她经人介绍，与大她16岁的五旬男子陈贤森结婚生子。憧憬着过安稳日子她没想到，新婚半年后又遭遇剧烈变故——丈夫因车祸去世。

面对66万元死亡赔偿金，张萍欲拿10万元却遭夫家人拒绝。8月14日，她正式向岳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试图为自己讨个说法。



陈贤森的妹妹陈欣莲向记者展示一个多月前与嫂子张萍协商调解的赔偿金分配协议。

## 她说：丈夫去世后她就被赶回娘家

8月16日，岳阳县岳阳县长湖乡龙头村。36岁的张萍早早起床了，将两个空铁桶往墙角的扁担一挂，再往肩膀上一搭，这个身形瘦弱矮小的女人迈着碎步往四里外的水井走去。回来时，年迈的母亲以及不到一岁的儿子依然在床上酣睡。

这天，距她结婚不到两年的丈夫陈贤森去世已经过去40天。

张萍告诉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丈夫去世后第二天，她就带着女儿回到了娘家生活，其间，夫家人从未过来看过她。而在仅有的几次通话中，夫家人的语气还“很冲”，“什么难听的话都有，还说我会把女儿害死”。

不过，最让张萍感到气愤的是，她带女儿回娘家过活并非自愿，而是“被他们生生赶出来的”。至于原因，缘自丈夫去世后肇事方赔付的巨额赔偿款。

张萍介绍，她和陈贤森是于2013年9月通过村里人介绍认识的。“那时，尽管他大我16岁，个子不高、皮肤黑、面相显老，但人还算老实，看起来是个过日子的人”。之后，两人相处8个多月后便领证结婚了。2014年6月，结婚两个月后，张萍生下一女。

不过，安稳生活持续不到半年，一场毫无征兆的剧烈变故突然降临。

2014年10月20日晚，陈贤森在回家的途中突然被一辆超速驾驶的肇事车辆撞倒。张萍回忆，丈夫住院时，女儿才出生四个多月。这期间，她一直在医院帮忙照料，给丈夫擦身子、喂水。然而，哪怕再无微不至的照顾，以及从县医院转至岳阳市第一医院治疗，

依然没有保住陈贤森的命。今年7月7日，陈贤森离世。

而让张萍始料未及的是，就在丈夫去世当天，肇事方迟迟赔付来的66万元赔偿款，她竟拿不到分毫，后经与夫家人初步协商，夫家人才愿意给她3万元。

在张萍看来，肇事赔偿款，唯有丈夫的父母、以及她和女儿有资格分配。对于丈夫兄妹的掺和，她给出这样的解释：“就是想霸占所有赔偿款！”次日一早，张萍自称迫于夫家人“老子的拳头就是法律”的威胁，不得不回到娘家过活。

## 夫家人：没有赶她回娘家

张萍是否真被夫家人赶回娘家？丈夫兄妹是否真想霸占赔偿款？8月16日下午，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在岳阳县长湖乡高家村见到了陈贤森的弟弟陈贤军。对于张萍的种种说法，陈贤森一家以及周边邻居给予了截然不同的看法。

陈贤军告诉记者，他们从未想过要赶张萍回娘家，“是她自己把东西搬走了，说侄女给他们带，还要10万元钱”！

对此，一名身处现场的刘姓邻居给予了证实。她说：“陈贤森去世后第二天，张萍说要给小孩买奶粉吃，当时，陈贤森父亲说：‘儿子刚刚下葬，家里忙得很，暂时没时间去镇上买。而且别

人家里的娃娃这么大时已经可以吃点米饭了，孙女一天不吃奶粉没关系。’张萍大声叫了句‘你要把我的孩子饿死啊’，然后就把家里用的东西全部拖走了，搬回了娘家。”

对于张萍指出的“夫家人霸占赔偿款”的说法，陈贤军嗤之以鼻：“哥哥去世前，由于肇事司机迟迟没有赔付赔偿款，所有的医疗费、安葬费几乎都是我们家借钱出的，她才出了几千元。”

对此，陈贤军专门向记者出示了一个记账本，上面清楚记录了所有的开支情况。经现场统计，自陈贤森去年10月20日入院治疗至今年7月2日出院，一共花费39万元，加之安葬费、法检费，总计66万元的赔偿款最终只剩下17万元。

陈贤军觉得，是张萍唯利是图，才让双方闹得落到如今的地步。

据陈贤军叙述，他们家共有五兄妹，陈贤森在家排行老二。由于二哥年过五旬尚未得子，所以和张萍刚结婚时，全家人都热心地帮衬着二哥一家。只是，张萍对二哥的经济收入管得很紧。他说：“二哥在乡镇打工时，每天都有两三百元的收入，但一回到家就没了，因为要全部上交给她，她经常让二哥身无分文。有时，二哥在回家的路上，摩托车没油了还得推着走，她就是不给油钱！”

“她（指张萍）在我家二哥前，已经嫁过五个丈夫，生了三个孩子。”陈贤军告诉记者，“她之前嫁的五个丈夫有两个是因出车祸去世，一个患有喉癌，还有两个说是性格不合而离婚的，基本上嫁去两三年后就走了，生的孩子几乎没管过。”

张萍的婚史曝光后，她“克夫”的流言也随之在村里传开。不过，陈贤军对此倒不看重，只觉得张萍对二哥和孩子不够好。而且，对于二哥的去世，他认为张萍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二哥出事当晚，他家里明明还

有奶粉，但张萍就是不停地催促他出去买奶粉，结果二哥慌忙回家这才遭遇了意外。”按照陈贤军的说法，现在二哥去世，理应将剩下的赔偿款全都留给孩子，可张萍却执意要分得10万元赔偿款，这才让他们愤怒。可即便如此，也没想过要赶嫂子出门。

## 长湖乡司法所：夫家人提出两分配方案均被拒

8月16日下午，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来到岳阳县司法局长湖乡司法所。在这里，所长苏拥军描述了张萍与陈家人协商的整个过程。

据苏拥军回忆，一个月前，双方曾就赔偿款分配问题进行初次协商，但并未达成一致。

“其实，陈家在协商当天就表态，剩下的17万元赔偿款，他们不会动用分毫，会全部留给陈贤森的女儿。同时，考虑到张萍没有任何经济来源，没有抚养孩子的能力，陈家还给出了两个方案：一种是孩子由陈家带，并愿意给她3万元生活费；另一种是孩子交给张萍抚养，剩下的17万元只能存放在高家村委会，并由村支书和村长监督，张萍可按月领取一部分钱款。但她不同意，只说女儿可以给夫家人养，但10万元一分不能少。”

由于张萍既不同意3万元赔偿款的方案，又觉得夫家人根本没有花费39万元，开支不透明，协商自此陷入僵局。

记者从岳阳县第一人民医院、岳阳县长湖乡司法所等采访核实统计陈贤森的医疗费用以及其他开支数据发现，赔偿款仅剩17万元属实。

截止8月24日发稿前，双方仍未就赔偿款分配问题达成一致。8月14日，张萍向岳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试图拿到10万元赔偿款。

（文中除苏拥军外，其他人物均系化名）

律师说法 >>

## 父母、妻儿优先分配享有死亡赔偿金

湖南潇湘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婧

到目前为止，关于死亡赔偿金的分配问题，我国目前还缺乏可操作性强的法律规定。因此，大多数是以调解的方式进行处理。交通事故案件也是如此。

就陈贤森遭遇车祸去世一事来说，为能促成调解达成一致，张萍和陈家人应当都做出一定的让步。

我觉得，死亡赔偿金不是法定的遗产，它具有特殊性质，不属于遗产的范畴，而且也没有哪部法律规定死亡赔偿金为遗产。所以，从法理上讲，死亡赔偿金是对死者近亲属整体预期收入损失的一种损害赔偿。它的分配，应在死者近亲属之间根据其与被告关系的远近、共同生活的亲密程度、分配权利人的生活状况等情况进行合理分配，而不能按照继承法规定平均分配。所以，在该案件中，死者兄妹无权分配享有死亡赔偿金，只有死者的父母和妻儿有权享有。

## 若证明生母未尽监护、抚养职责，夫家人可取得监护权

湖南纳维律师事务所律师林小兵

在本案中，陈贤森一岁的女儿应该获得属于他的一部分遗产和父亲的死亡赔偿金，还能够获得被抚养人的生活费，监护人可以在保障其利益的原则下进行管理。此外，即便是监护人，也只有在孩子利益需要的情况下才可以处分财产，不能因为自己是监护人，就将财产赠与他人、设立担保甚至挥霍。

根据《民法通则》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而在陈贤森遭遇车祸不幸去世后，张萍就成为了孩子唯一的法定监护人，因此她要对孩子负有监护职责。而根据《婚姻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规定，作为孩子的母亲，张萍有抚养义务，并要保证孩子健康权、受教育的权利，并有义务抚养孩子到18周岁。

然而，假使陈家能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张萍在前五次婚姻中，对于所生的三个孩子没能尽到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此时孩子的其他近亲属可以到法院起诉，要求撤销张萍的监护权。如果能通过起诉成功撤销张萍的监护资格，张萍的公婆就可以取得监护权，并能够代表孩子向张萍主张抚养费。